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應懿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228
電子信箱：yeedais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1531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發布令影本。2、法規條文。(1050153125_Attach000.pdf、1050153125_Atta
ch001.odt)

主旨：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」
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5年8月12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
1050076087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
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8月1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76087E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發文後刊登縣公報）（含附件）、本府教育處（含附件）

